



护理员 教程

HULIYUAN JIAOCHENG

李兴勇 鲁丽萍 主编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理员教程 / 李兴勇, 鲁丽萍主编. — 兰州 : 甘
肃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424-2172-2

I. ①护… II. ①李… ②鲁… III. ①护理学—教材
IV. ①R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9437 号

出版人 吉酉平

责任编辑 陈学祥(0931-8773274)

封面设计 黄伟

出版发行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0931-8773237)

印 刷 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312 千

插 页 1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书 号 ISBN 978-7-5424-2172-2

定 价 36.00 元

编 委 会

主任：刘维忠

副主任：郭玉芬 蔡仲爱 余学军 王彦成
益瑞渊 李兴勇 鲁丽萍

主编：李兴勇 鲁丽萍

副主编：高志梅 王新萍 吴晨曦 王刚琴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刚琴 王新萍 李兴勇 陆玉琴
吴晨曦 张婷婷 武雅琴 郑 捷
贺延平 高志梅 曹 艳 鲁丽萍
鉴秀萍

序

人口老龄化是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有关机构的调查表明,2011年,中国大陆有1.23亿65岁及以上老人,约占总人口的9.1%,规模超过欧洲老年人口总和,居世界首位并呈不断增长之势。与此同时,我国60岁以上老人余寿中有2/3时间处于带病生存状态,呈现部分失能和完全失能的老人有3300万人,预计到2015年将达到4000万人,到2030年时,我国将进入人口老龄化的高峰期。与此相对应,2011年,我国注册护士总数仅为224.4万,每千人口护士数仅为1.66。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过程中,面对庞大的老龄群体和人口老龄化速度不断加快的形势,积极应对老龄化时代的到来、确保老年人过上“健康、有保障、有尊严”的“老有所养”幸福生活,迫切呼唤加快建设针对老年人特点的专业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迫切呼唤加快培养培训一支适应老年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需要的特殊性老龄医疗护理服务机构和队伍。

改革开放以来,甘肃省医疗卫生系统护理队伍获得较快发展。但就这支队伍的规模和分布而言,整体状况仍然是总量不足且绝大部分集中在各级公立医院。与此同时,护理队伍建设在质量和结构上的专业化水平较低更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短板”,因无资质、少培训、不标准、欠规范等问题,导致的服务质量不高、意外事故频发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在老年护理服务方面,全省目前现有的老年护理员培训机构十分匮乏,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的护理员还不足一半;现有的养老护理员工资待遇普遍偏低、队伍极不稳定;全社会对老年人护理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陈腐观念、



认知误区和主观偏见。这种状况，严重制约着甘肃省老年护理员事业的发展，也成为甘肃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极应对老龄化时代、加快发展老年人专业护理员事业中日益凸现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

令我们欣慰的是，在甘肃省民政厅的大力支持下，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目前已率先建立了全省第一家护理员培训机构，迈出了全省护理员工作向专业化、知识化、技能化、科学化推进的第一步。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是一所以老年病、慢性病、职业病医护为特色的专科医院，在长期发展中，广大医护人员本着向患者高度负责、为群众悉心服务、给社会尽力造福的理念，积累了丰富和深厚的医护知识经验，医院人性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得到了广大患者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和高度好评。依托这样的雄厚基础、这样的专业水平、这样的服务情怀，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及时组织了一批富有临床护理实践经验和深厚理论知识的专家骨干，历尽辛苦，终于将这本饱含智慧、经验和爱心的《护理员教程》，奉献给有志于老年人专业护理事业的广大读者。本书的编写、出版和发行，填补了甘肃省护理员队伍建设培训教材的空白，必将有力促进甘肃省护理事业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衷心地希望这本集护理员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专业技能、康复护理、急救知识和法律法规等为一体的专业教材，能很快成为护理员培训工作的规范性标准，能充分发挥指导老年人专业护理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的积极作用。

借此机会，向为本书出版发行做出贡献的全体创作人员和工作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祝贺！

刘维忠

前　　言

护理员培训教材是规范护理员技能培训，大力发展护理员服务行业的指导用书，使甘肃省护理员服务专业化、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本书共12章，内容包括：护理员职业道德、基础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生活护理、常见疾病护理、康复护理、急救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内容以简明、图文并茂的手法，丰富全面，帮助护理员较快地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及常用护理技能。为护理员的培训提供了一个规范性的标准。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厅各位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各位护理专家和护理骨干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职业道德	001
第二节 工作职责与要求	001
第三节 相关法律、法规	005
第四节 礼仪及沟通技巧	009
第二章 预防感染技术	016
第一节 手卫生	016
第二节 清洁消毒灭菌	018
第三节 无菌技术	021
第四节 隔离技术	028
第三章 生活护理	039
第一节 整理床单位和更衣	039
第二节 老年人居住环境要求	040
第三节 清洁护理	041
第四节 晨晚间护理	049
第五节 压疮的预防和护理	051
第六节 冷热疗技术	056
第七节 饮食护理	061
第八节 排泄护理	065
第九节 休息与活动	069
第四章 卧位与安全护理	073
第一节 常用卧位	073
第二节 卧位变换	076
第三节 协助病人移动身体	080
第四节 保护用具的使用	081
第五节 安全转运病人	083



第五章 病情观察与急救护理	088
第一节 生命体征的观察与护理	088
第二节 症状的观察与护理	093
第三节 输液过程的观察	101
第四节 出入量观察和记录	103
第五节 标本采集	104
第六节 急救护理技能	105
第六章 安全用药与护理	108
第一节 给药基本知识	108
第二节 正确给药方法	109
第三节 老年人的安全用药	116
第七章 老年人常见的健康问题与护理	119
第一节 老年人生理特点	119
第二节 老年人心理特点	123
第三节 老年人常见的心理问题与护理	124
第四节 老年人常见的意外伤害	129
第八章 老年人常见疾病护理	132
第一节 呼吸系统疾病的护理	132
第二节 循环系统疾病的护理	135
第三节 消化系统疾病病人的护理	138
第四节 泌尿与生殖系统疾病护理	140
第五节 代谢与内分泌系统疾病护理	143
第六节 神经系统疾病护理	145
第七节 运动系统疾病护理	150
第八节 感官系统疾病护理	152
第九节 卧床老年病人并发症的预防及护理	155
第九章 康复护理	159
第一节 概述	159
第二节 康复护理	160
第十章 中医保健技术	167
第一节 推拿按摩	167
第二节 艾灸	170
第三节 刮痧	173
第四节 拔罐	175

目 录

第五节 药浴	178
第六节 穴位贴敷	179
第十一章 常见疾病和症状的药膳食疗方	182
第一节 糖尿病药膳食疗方	182
第二节 贫血药膳食疗方	183
第三节 高血压药膳食疗方	185
第四节 胃溃疡食疗药膳方	186
第五节 胃炎药膳食疗方	187
第六节 关节炎药膳	188
第七节 肩周炎药膳	188
第八节 颈椎病药膳食疗方	189
第九节 哮喘药膳食疗方	190
第十节 腰疼药膳食疗方	191
第十一节 腰肌劳损药膳食疗方	193
第十二节 偏头痛药膳食疗方	193
第十三节 肾虚药膳食疗方	194
第十四节 失眠药膳食疗方	195
第十五节 咳嗽药膳食疗方	197
第十六节 嗓子干痒疼痛药膳食疗方	197
第十七节 “补冬”药膳食疗方	198
第十八节 冬季七款养生药膳汤	199
第十九节 养生药膳食疗方	201
第十二章 临终关怀与护理	202
第一节 临终关怀	202
第二节 临终护理	204
第三节 死亡患者的护理	206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职业道德

一、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人不是孤立存在的,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并与他人形成错综复杂的关系,在这个庞大的关系网中难免会发生矛盾,此时就需要一定的规范、准则来调整这种关系。

1. 道德 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2. 职业道德 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职业守则

1. 尊老敬老,以人为本 根据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护理特点、营养的需求,在尊重老年人的前提下,应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 服务第一,爱岗敬业 护理员在热爱本职工作的同时,要尽职尽责,在服务工作中以老人为中心,不断地研究出新的方法,思考老人的实际需求,通过创新来满足老人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
3. 遵章守法,自律奉献 甘于奉献,真心替老人着想,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护理员。

第二节 工作职责与要求

护理员是医疗的辅助护理人员,不属于卫生技术人员。泛指在注册下,从事低技术和非技术性护理工作和病人起居生活照护的从业人员。



一、护理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受教育程度：必须具备初中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护理专业培训。
2. 年龄在18~55岁，性别不限，品貌端庄，责任心强，政治、心理素质较好，身体健康，无残疾，无活动期传染性疾病。
3. 获得省市卫计委的《护理员培训合格证》，并经过职业所在地培训机构等级备案。
4. 无省市卫计委颁发的《护理员培训合格证》可由护理员服务公司培训或聘用医院培训考试合格者。

二、工作内容

1. 照护被服务对象的日常衣、食、住、行、生活起居等。对卧床、输液、生活不能自理者，协助其大小便、挂或收蚊帐、洗脸、刷牙、漱口、梳头、饮水、进餐、洗头、洗澡、洗衣、及时擦汗、盖被、更衣、增减衣服等。
2. 协助护士落实各项基础护理工作和病人的体能、功能锻炼。
3. 在护士的指导下完成昏迷病人的个人卫生工作，保持病人的口腔、头发、皮肤、手足、会阴、肛门清洁。
4. 协同保洁员做好病区卫生管理。保持病人的床单位物品干净、干燥、平整、无臭味、无污迹、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撤换出院、死亡病人的床单位物品。
5. 发现病人异常情况立刻报告医生和护士。
6. 协助护士完成治疗、检查、护理程序，包括外送病人检查、准备仪器、物品和文件；记录病人饮食及排出量等。协助护士执行治疗、检验操作，如更换引流袋、收集大小便及痰标本等；文件递送及运送工作。
7. 协助查核、盘点、安排、维修医疗仪器及有关文书工作。

三、严禁参与的工作

1. 不向病人或家属解释病情，不探听、不传播病人隐私。
2. 不参与治疗活动和技术性护理操作，包括调节各种仪器参数，独立连接各种仪器管线或连接引流管道，换输液瓶，拔除氧气管及胃管、尿管等各种引流管，私自为病人冷热敷、独立为病人用灯照射或红外线照射、雾化吸入等。
3. 对大手术后、骨科及严重病人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可擅自改变体位。
4. 不可独自为手术后三天以内的病人更换床单、擦澡、翻身；不可擅自移动各种引流物件，引流瓶内液体须等待护士观察、记录后方可帮助倾倒。
5. 凡禁食病人，未经医护人员同意不可喂水、喂食，不能给危重病人灌注食物和药物。

四、职责

(一) 医院护理员的岗位职责

医院护理员所从事的工作，是为病人在住院期间，提供饮食、起居、行走的护理，协助病

人进行康复锻炼。其具体的职责包括：

1. 担任病人生活护理和部分简单的基础护理工作,对病人进行简单的生活护理和床单位的清洁、消毒等工作,与护士共同完成对病人的晨、晚间护理。
2. 随时巡视病房,应接病人呼唤,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进食、起床活动及送便器。
3. 做好病人入院前的准备工作和出院后床单元的整理以及终末消毒工作,协助护士搞好被服、家具的管理。
4. 及时收集送出临时化验标本和做好其他外送病人工作。
5. 送取各类检查、化验标本、报告单,协助外送病人进行各种检查,送各科会诊单。
6. 护理员严禁代替护士从事护理工作。

(二)养老院护理员的岗位职责

养老院护理员主要从事的是老人护理的工作。其岗位职责包括：

1. 在护理员主管的领导下,负责老人的生活护理工作。
2. 熟悉了解所管老人的生活、思想和健康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老人生活护理、心理护理等工作。
3. 做好老人的清洁卫生,对老人的衣服、被褥、床单、枕巾、鞋袜勤洗勤换,勤晒太阳,并制止老人在室内吸烟。帮助老人理发、刮胡子等。
4.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要负责打水、送饭、喂饭。给患病的人员按时服药,及时观察病情。
5. 室内地面、门窗、玻璃、墙面、桌面、暖壶保持干净,保持室内无异味、无蚊蝇,并按时开窗通风。
6. 对行动不便的老人,要帮助整理床铺,并要帮助其洗脸、洗脚、剪指(趾)甲。

(三)家庭护理员的岗位职责

1. 协助维护病人卫生、仪表及仪容。当病人因个人原因不能自己完成个人清洁卫生、整理自己时,护理员应帮其完成,如洗脸、梳头、口腔护理、假牙护理、擦身、更衣、协助如厕或使用便盆、便壶等。
2. 协助病人满足营养需求,如喂饭、水,协助进餐等。
3. 维护病人安全;协助病人上下床,坐轮椅,摆放体位及在指导下活动关节。
4. 协助病人保持舒适并缓解焦虑。
5. 指导家属有关营养、清洁、卫生细节等服务。

五、岗位要求

(一)心理健康

健康心理是健康行为的内在驱动力。护理员良好的心理素质表现在应以积极、有效的心灵活动,平稳、正常的心理状态去适应、满足事业对自己的要求。

1. 有谋求事业成功的乐趣 乐于为解除病人疾苦做出奉献的护理员,才会有热爱生命、尊重病人的美德,以及强烈的求知欲去学习、钻研业务技术,探求护理规律,不断提高自



己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技术水平。

2. 有正确的从业动机 护理是高尚而平凡的职业劳动,要能不为名利所诱惑,不受世俗偏见所干扰,就必须不断地调试自己的心理状态,端正从业动机,以服从事业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使热爱护理工作的事业心更具有稳定性、专一性和持久性。

3. 有坚强的意志 护理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和职业生活的特殊性,都需要护理员具有百折不挠的意志力、高度的自觉性、坚韧的耐受力,坚持正确的行为准则,严谨认真,正直无邪,以高尚的人格忠实地维护病人的利益。

4. 有美好的情感 知识、技术、情感的综合应用是维护专业的特色之一。护理员情感的核心是爱,对生命的爱心和对事业的热爱而铸就的美好、细腻的情感,是对患者进行心理治疗的良药,同时也是完成护理使命的心理基础。

5. 优化自己的性格,不仅能给病人以温馨和信任,而且能产生良好的护理效应。

(二) 技术娴熟

娴熟的技术是做好护理工作、满足病人需要的重要条件。娴熟的技术应是深刻理解技术操作的原理、目的,操作正规,手法熟练、准确。护理员只有技术娴熟,才不至于增加病人的痛苦。

1. 要有应急能力 在病人病情剧变的情况下,护理员应有细致入微的观察力,分析、判断能力,熟练的技能技巧,沉着果断的进行救护。

2. 要有学习能力 护理员时时在与工作信息、知识信息打交道,因此必须学会观察、阅读、检索记录等收集、提取、储存信息的方法,并能以口述、文字表达等方式交流信息,以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 良好的沟通能力

护理员工作的对象是被疾病折磨的病人,他们的感情脆弱,急需得到精神上的安慰。良好的言谈,常可收到药物所起不到的效果。因此,护理员必须要有语言涵养,讲究语言艺术。做到说话态度和蔼、文雅,有问必答,诚恳待人,用积极性语言来唤起病人的乐观情绪,使其增强战胜疾病的决心和信念。

六、工作要求

(一) 帮助病人拥有自护能力

自护能力是指个体为自身健康所具有的自我护理意识及基本的保健护理知识和方法,如功能残缺者的锻炼、糖尿病患者的饮食调配和热量计算、失眠者学会管理自己的睡眠、腹部手术病人学会用胸式呼吸等。培养自护能力,实际上是调动病人自身防病治病的主观能动性和潜力,从而减轻其身心疾苦,使其获得新的健康。

(二) 满足病人的需求

满足病人生理和心理上的需求,是护理的精华和首要任务。随着病人的入院,尤其是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病人,他们的营养、机体功能以及精神、心理、情绪等无不与护理相关联。如:

1. 准备清洁、舒适的病床,能促进病人进入松弛、安宁的睡眠状态,从而减轻病人的忧虑和不安。

2. 做好重症病人的口腔护理,以使保护机体的天然屏障——口腔黏膜,不至于破溃而引发感染。

3. 及时给高热病人饮水,有利于散发体温,稀释毒素,促进排泄。

4. 定时为重症病人翻身,能有效地预防褥疮的发生等。

以上这些工作看起来很微不足道,但恰是病人最基本的需要、治疗的需要,同时也是最精细的护理。只有满足了病人的需要,才能真正体现出护理的意义,实现护理的价值。

(三)帮助病人应对压力,增强机体的适应能力

任何条件、环境的变化,都会给人带来压力,当压力没有对人体构成威胁时,人们有一定的自我调试能力,不至于使之危及健康。但是,当压力(刺激)超过个体的承受能力时,反复刺激就会引起强烈的应激反应,导致机体平衡失调、健康受损。

第三节 相关法律、法规

一、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护患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明确,对建立和谐的护患关系,提高服务质量,促进病人的健康有着重要的意义。权利表现为一种资格,义务则是一种责任,理应或必须去做的。

1. 权利 是指在法律认可和伦理上可以得到辩护的权利和利益。

2. 义务 是指为了维护一定权利而要求主体必须或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护理员的权利和义务

护理员是医疗的辅助护理人员,故应享有护士的一些权利,也应遵守、履行护士的与己有关的一些义务。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一)护理员的权利

1. 拥有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

护理员的工作是护理的一部分,对病人的康复有着重要的贡献。其工作可用苦、脏、累、繁忙无序来形容,常常不被理解,不受尊重,也难取得病人和家属的信任,不利于护理工作顺利展开。因此,护理员的首要权利,就是拥有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这样才能保证其对病人生活照护的顺利进行。

2. 在注册护士的指导下,有对病人生活护理、照护的权利

护理员大多是未取得护理专业系统培训的人员,却从事的是护理工作,甚至关系到病



人的生命安全。因此,护理员必须在护士的指导下才能完全拥有对病人护理、照护的权利。未经培训或护士许可,不具有独立照护病人的权利。

3.有要求合理待遇,维护个人正当利益的权利

护理员的职业得到了病人和家属的信任、支持,同样应得到人们的尊重,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福利待遇。当其利益被伤害、侵犯时,如强制超时服务,福利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辛劳工作被歧视,工资无故被克扣等,护理员有维护个人正当利益,要求合理待遇的权利。

4.有协助护士完成护理工作的权利

护理员的工作大多是在指导下独立完成的,护士的工作也有很多是需要护理员帮助才能顺利进行的,如卧床病人翻身、沐浴、皮肤清洁,躁动病人的治疗检查,传递文件,请领物品等,故护理员有协助护士完成技术操作等护理工作的权利。

5.有监督维护病区管理的权利

护理员是医疗的辅助护理人员,也是医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因此对病区的人员、设施、公共物品、公共安全和有秩序、卫生保洁、消毒隔离措施的落实等都有一定的监督管理权,才能与医务人员共同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

(二)护理员的义务

1.有尊重病人生命权,维护健康的义务

生命至上,神圣不可侵犯是病人的权利,也是护理员应尽的义务。对病人的生活照护,直接体现了护理员的价值和责任,病人被照护好了才能更好地、积极地参与到自己疾病的诊治中,达到疾病康复,促进健康的美好目标。

2.有配合医生诊治和护理措施落实的义务

护理员是医疗的辅助护理人员,因此配合医生诊治和护理措施的落实是其重要义务。从护理员的权利中也体现了这一责任,实际上护理员就是帮助病人实现医疗和护理的一个小桥梁,解决病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3.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的义务

医院的各种规章制度是为了保障病人医疗过程的顺利和安全而设立的,不仅医护人员有义务遵守,病人、家属、护理员同样有义务遵守,才能保障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有序。

4.有尊重医务人员的人格和劳动的义务

有很多医疗工作是要通过护理员的工作来实现的,如喂食、喂药、皮肤护理、体位更换、功能训练、病症观察等,工作时间长了的护理员很有医护经验,甚至超过新进医护人员,再加上长期照护病人,与病人产生了深厚的感情,易将自己当做病人家属,产生偏见或不良情绪,不尊重医护人员的人格和劳动,不遵守医疗行为,甚至出现议论谩骂医护人员的现象,这对病人的康复是很危险的。

5.有帮助病人康复的义务

护理员不仅要照护病人的生活,同时有帮助病人康复训练的义务,这是一项辛苦的工

作,常常需要毅力和坚持、认真和耐心,如四肢被动运动,站、行、说训练,生活技能培训等。

6.有保护医院公共设施和维护管理的义务

护理员作为医务人员群体的一部分,就应该有保护医院公共设施和维护病区管理的义务。只有全员参与,尽到个人义务,才能共同创造出安全方便、安静有序、服务设施完好的医疗环境,保障每个群体的权益。

二、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病人的权利

病人的权利是病人在医疗卫生中所拥有的而且能够行使的权利和应该享受的利益,也称病人的权益。

1.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生命权——保障人体生命的延续,以生命安全为核心,他人不得危害的权利,不得以任何手段伤害他人身体至死亡。

健康权——是以身体的外部完整性和内部功能协调为主要内容的权利。

健康——指人体各系统发育良好、功能正常、精力充沛、具有良好的劳动效能和社会适应能力,包括机体各器官系统生理功能的健康、精神上的健康、身体外部的完整、内部器官和劳动能力的完整。

2.平等的医疗权

医疗权是生命健康权的延伸。任何病人都有获得为治疗其疾病所需的医疗服务权利。

3.知情同意权和知情选择权

病人有权自主选择医疗单位、医疗服务方式和医务人员;有权自主决定接受或拒绝任何一项医疗服务(生命垂危、神志不清、不能表达意见等特殊情况下可由家属决定);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指定的药物、检查、处置、治疗(特殊传染病除外);有权知道相应的后果;有权自主决定其遗体或器官如何使用。

4.隐私保护权

隐私指不愿意告人或不便于告人的事情。隐私权就是个人私生活事项不受非法干扰或侵犯的权利。病人有权利要求保护其根据需要提供的有关个人生活、行为、生理、心理、家庭、工作等方面隐私;有权要求医护人员保护其在诊断中已了解的有关自己疾病性质、诊断、治疗、预后等信息;对接受检查、治疗的环境有权要求具有合理的声、像等方面的隐蔽性;异性医务人员对其进行特殊部位检查治疗时,有权要求护士在场;在进行病案讨论、会诊时,有权要求拒绝不涉及其医疗的人参加;有权要求其病案只能由直接涉及其治疗和监督病案的人员阅读。

这充分体现了医护人员对病人权利、人格、尊严的尊重,是取得病人信任的重要条件,起到防止发生意外和不良后果的作用。



5. 被尊重的权利

主要是对病人的生命、权利和人格的尊重。不受金钱、地位、个性、品质、信仰、价值观的影响，医疗面前人人平等，特别是一些特殊的如精神、心理、性病、传染病病患群体，在医疗服务中是同等治疗护理，同等的同情爱护，关心体贴，尊重并满足病人的正当要求。

6. 免除社会责任权利

有的病人受疾病影响，从而降低或完全丧失了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的能力。应视病情的轻重，经医疗机构证明后，可暂时或永久地免除其一定的社会责任，同时有权利得到各种福利保障，如精神病病人免兵役权利。

7. 诉讼和赔偿权

当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不当对病人造成身体损害的后果时，病人有获得赔偿的权利；若病人致死，家属可请求损害赔偿。

8. 监督维护自己的医疗权利实现的权利

病人不仅享有平等的医疗权，同时享有维护这种实现的权利。当医疗权利受到侵犯，生命受到威胁，被拒绝治疗时，病人有权直接或间接提出疑问，要求医疗机构或人员改正错误，以达到问题的解决。对治疗和检查的实施、经济费用的质疑等都属此项。

(二) 病人的义务

权利和义务是相对的。病人在享有正当权的同时，也应负起应尽的义务，对自身健康和社会负责。

1. 配合诊治和护理的义务

病人有义务尽可能地配合医护人员，提供真实可靠的病史、病症、生活习惯、工作、家庭、治疗、护理、用药后的情况等，不隐瞒信息，以确保获得更好的医疗服务。在疾病诊断明确后，病人有义务对自己的治疗做出负责任的决定，对于传染病有义务了解传播途径的预防措施并积极配合，采取有效行为防止疾病扩散。病人有义务积极关心自己的疾病及对他人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医疗护理措施的实施。

2. 尊重医务人员的人格和劳动义务

战胜疾病是医务人员和病人的共同目标，医护人员掌握了诊治和护理疾病的专业知识，为了病人的康复，他们不畏困难和辛劳，不怕疾病的传染，献身于医疗卫生事业，故应得到病人和家属应有的信任和尊重。这点使诊疗工作顺利开展很有意义。

3. 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的义务

医院的各种规章制度是为了维护诊疗秩序，保障医疗护理实施，保障病人和家属的健康安全，维护病人利益而设立的措施和机制，如住院须知、探视制度、卫生消毒、隔离制度等。在就医过程中，病人有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义务，特别是在预防院内感染方面尤为重要。

4. 维护健康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的义务

现代人的疾病多与人们的不良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相关，如吸烟、贪食、偏食、不锻炼、熬夜等，为维护健康，病人有义务去努力改变不健康、不安全、危险的行为和习惯，有义务遵